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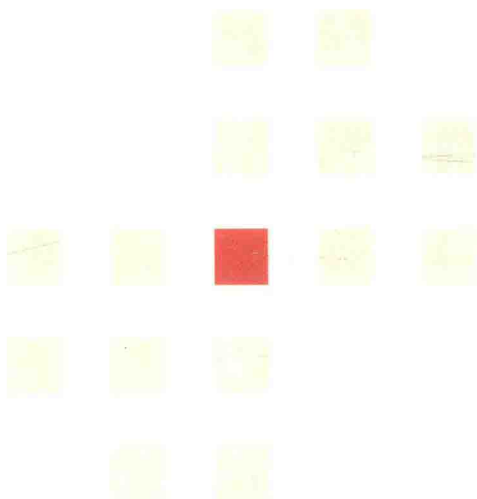
百家文库
BAIJIA WENKU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与主体行为、组织 制度与组织绩效

XINXING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CANYU ZHUTI XINGWEI ZUZHI ZHIDU YU ZUZHI JIXIAO

李继志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与主体行为、组织制度与组织绩效

李继志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四个部分。第一,理论基础梳理。主要包括行为经济学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交易费用理论、集体行动和制度选择理论、博弈论和产业组织理论等。第二,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与制度的交互影响研究。将调研对象按发起人主体进行分类,构建不同发起人类型组织的博弈模型,分析影响不同参与主体行为及造成机会主义选择的因素,探讨参与主体行为与组织制度发展之间的关系。第三,构建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评价模型。从社员收益、组织运营、组织发展以及社会影响等四个角度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评价体系,选择参与主体行为和组织制度指标,分析行为和制度对绩效的影响。第四,探讨通过改进合作社制度、规范主体行为,从而提升组织绩效的策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组织制度与组织绩效/
李继志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7. 3

(百家文库)

ISBN 978-7-5667-1218-9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研究—
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7651号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组织制度与组织绩效

XINXING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CANYU ZHUTI XINGWEI,
ZUZHI ZHIDU YU ZUZHI JIXIAO

作 者: 李继志 著

责任编辑: 湛鹏飞 责任校对: 全 健

印 装: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2.5 字数: 243千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1218-9

定 价: 40.00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691(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163.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次

第1章 导 论

1.1 选题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动态	7
1.3 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19
1.4 本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及可能的创新点	21

第2章 合作社的演进和研究的理论基础

2.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历史演进	23
2.2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41
2.3 理论基础	47

第3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与组织制度的交互影响

3.1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参与主体及其合作行为	61
3.2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制度	68
3.3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内部困境	71
3.4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与组织制度的交互影响	74
3.5 本章小结	79

第4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的演化博弈分析

4.1 演化博弈论	81
4.2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各参与主体的演化博弈分析	89
4.3 影响演化博弈主体行为的因素分析	103
4.4 本章小结	105

第5章 湖南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情况分析

5.1 湖南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简介	107
5.2 湖南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样本的基本情况	109
5.3 湖南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分析	116

5.4 本章小结	125
第6章 湖南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组织制度对绩效的影响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绩效评价概述	127
6.2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绩效的实证研究	129
6.3 参与主体行为、组织制度对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的影响	143
6.4 本章小结	153
第7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绩效提升的对策建议	
7.1 完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制度	157
7.2 优化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外部环境	168
第8章 研究结论及展望	
8.1 研究结论	172
8.2 研究展望	175
附录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表	177
附录二 合作社成员调查表	183
附录三 合作社生成机制调研问题	187
参考文献	189

第1章 导 论

1.1 选题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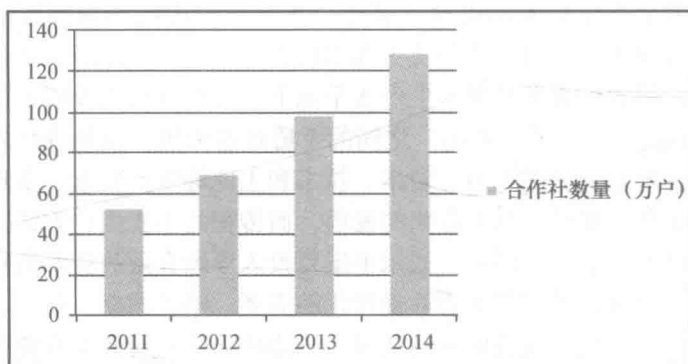
1.1.1 选题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经济领域的改革不断深入,逐步确立了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主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战略的确立及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产业结构和市场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对我国农村生产经营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以小农经济、条块分割为特点的传统生产模式,逐渐显现出生产水平低下,与市场脱离及议价能力差等多重弊端,“小农户”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发展现代农业,客观要求充分合理地综合利用人力、资本、技术和土地等生产要素,实现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而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要素投入数量和质量都严重不足。同时,低水平重复投入导致有限的资源浪费严重。农户的小规模经营难以适应发展农业现代化的需要。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农业由于经营效益低下而被进一步边缘化,农村劳动力流失严重,使得农业生产者素质下降,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安全问题凸显,这与农业的基础地位严重不符。

如何将农户有效地组织起来实行联合生产,被认为是改善农户弱势的市场地位,实现农业增收和增效的关键。“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

供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有关服务。”^①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种产业组织形式被政府和学者寄予厚望，被认为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组织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创新，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业整体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是开拓有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组织载体。进一步发展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利于推进农业的专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有利于运用先进技术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创建农产品品牌，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保障农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农民的市场地位，增加农民收入；还有利于解决土地合理流转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等问题，使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活动更加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为主。到 20 世纪 80 年代，农村地区出现了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户为主体的产权较为清晰、主体明确、自愿联合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它在参与主体、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组织管理和收益分配等领域都严格区别于过去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等合作组织。2007 年开始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中国农民合作经济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步入了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此后，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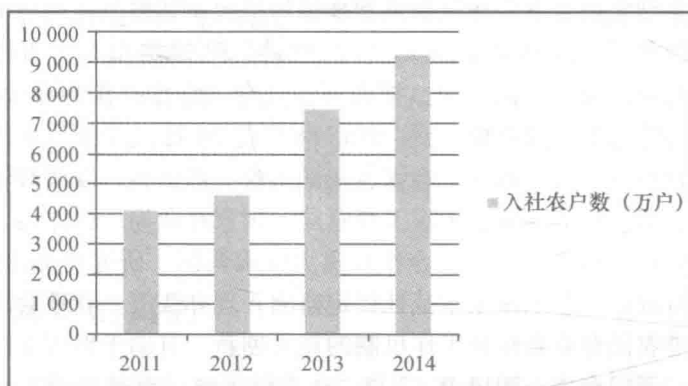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总局统计数据整理

图 1-1 2011—2014 年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图

从数量来看，2011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52.17 万户。到了 2014 年底，这一数字达到 128.88 万户，较 2011 年增长了 147.04%，年均增长率在 30% 以上。蓬勃发展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无论是在带动农户数量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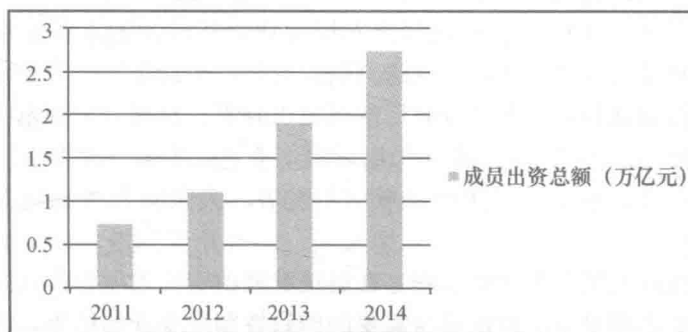
还是出资总额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见图 1-2 和图 1-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总局统计数据整理

图 1-2 2011—2014 年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数量图

近四年来,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合作社的功能和作用也越来越为广大农户认可:2011 年,我国有入社农户 4 1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16.4%;到 2014 年,合作社成员达到 9 227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35.5%左右。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总局统计数据整理

图 1-3 2011—2014 年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图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总额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总额为 0.72 万亿元,2013 年出资总额 1.89 万亿元,到了 2014 年底,这一数字达到 2.73 万亿元,较 2011 年增长了 279.17%。综合来看,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总额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其数量的增长速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了进一步增

强，带动能力和覆盖能力日益提升。

伴随着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规模的扩大，其规范化建设也越来越受到中央政府的重视。201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大力支持和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建设现代农业、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一项重要举措。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明确由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林业局、银监会、全国供销总社为共同成员，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重大政策调研、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落实扶持政策、制定国家示范社评定监测管理办法等。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是对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机制的重大创新，有助于形成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部门合力。2013年12月，在总结各地示范社创建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联席会议九部门联合出台了《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对国家示范社的评定原则、申报、评定和监测等作出了具体规定。2014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引导其规范运行，着力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有关部门要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推进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015年中央“1号文件”又一次聚焦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各地也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其服务领域，促进其规范发展，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行动。在各级政府的规范引导下，目前，全国范围内各级示范性合作社已超过12万家，联合社也达到了6800多家，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林业、水利、供销等领域竞相发展，大大激发了农业农村的发展活力。

国内的文献及笔者的调研表明，在迅速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只有少部分合作社的出现是基于农民自身需要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大部分合作社还是由政府、公司（企业）、供销社和农村服务部门等外部力量推动而成立的。根据笔者2010年到2013年多次对湖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研情况来看，湖南省外部力量发起的合作社约占总数的2/3。但是，从2014年的调研来看，农户自发和乡村能人带动而成立的合作社有逐渐增加的趋势。发起主体的多元化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方式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兼具劳动合作与资本（包括以资金、土地和技术等入股）合作的特点，不少合作社出现了“股份化”和“公司化”的倾向。不同的参与主体由于要素投入不同而在合作社中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参与或退出、投资或不投资、产权安排、利益分

配及决策机制等都取决于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而目前,结合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参与主体行为、组织制度及绩效的研究非常缺乏,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出现了脱节。由于参与主体是制度改进和发挥作用的最直接、最能动的因素,亦能深刻地影响组织绩效,因此,深入探讨在不同发起主体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参与主体的行为及其影响是进一步推动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繁荣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农村社会稳定发展和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课题。

1.1.2 选题的目的

基于上述研究背景,本书研究目的集中于以下四个方面:

(1)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真实的运行状况如何?处于何种发展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及其发展是本书研究的基础。考虑到已有的研究对象大多集中于浙江、江苏、广东、山东和陕西等合作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对中部省份合作社的相关研究比较薄弱,因此,本书选择湖南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研究对象。本书将从产业组织理论、制度变迁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博弈论和集体行动理论等多种观点出发,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演进过程;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状况,将结合实地调研,着重分析各参与主体的行为与合作社制度形成之间的关系,探讨影响参与主体行为的因素。

(2)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行为和组织制度会影响组织绩效吗?不同的发起人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动机各有不同,反映在合作社内部制度的形成和组织的构架设计上都有较大的差异。本书试图评估不同发起人类型的合作社中组织制度、参与主体行为对合作社组织绩效的影响。

(3) 如何顺应组织发展目标,协调各参与主体的利益和行为呢?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个既要适应环境变化,又要协调成员利益,从而维持自身持续运转的组织体系。本书从各参与主体的偏好和对合作社认知的角度,运用演化博弈论的知识构建各参与主体的战略空间和支付函数,在思考不同参与主体行为及其机会主义倾向的基础上,分析影响参与主体行为的因素。同时,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制度的改进进行研究,因为良好的内部制度能很好地协调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明确彼此的权责,促进整个组织效率的提升。

(4) 如何规范主体行为,提高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绩效?一是完善内部制度,主要是对矛盾比较突出的产权关系、内部治理关系和分配关系等制度安排进行改进,以防范成员的机会主义风险。二是外围环境条件的创设,提出了政府主要通过加强法规建设,改变扶持策略等措施来推动合作社发展的

建议。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从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两个方面入手来解决上述问题。对这四个问题的思考构成了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即本书主要从不同发起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发，分析在不同发起类型的合作社中，各参与主体的行为与组织制度的关系，并进一步思考它们对组织绩效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提出促进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和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1.1.3 选题的意义

本书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强的现实意义。

1.1.3.1 理论意义

研究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可以深化对合作社发起方与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研究；可以加深对组织内部制度与参与主体行为相互关系的理解。本书将分别探讨不同发起人模式下，基于不同利益诉求的参与各方的演化博弈行为，演化博弈的方向及其影响因素。同时，将参与主体行为、组织制度和组织绩效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相关研究结论将可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成员行为、制度和绩效关系的相关研究提供重要参考。

1.1.3.2 现实意义

主体行为具有动态性和不稳定性，在其演变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致使合作社内部的契约随时可能遭到破坏。为此，本书将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主体行为的演变来探讨如何从制度上培养成员间的信任，实现维持稳定契约关系的有效策略，从而为更好地解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转机制，为指导现实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思路。同时，通过协调成员间的利益，尽量使成员利益与组织发展相协调，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经营活动更加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最后，通过规范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各参与主体的行为，稳定各参与方之间的契约关系，推动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持续发展，实现其稳步融入和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的目标。

1.2 国内外研究动态

1.2.1 国外研究动态

20世纪40年代始,新古典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及研究方法被大量的用来研究合作经济组织。

1.2.1.1 新古典经济学视角的研究

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下,合作社被看成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但是区别于投资者导向企业(简称IOF)的企业形式。这一视角下的研究主要运用了均衡分析和边际分析的方法,揭示在既定的假设条件下,合作社的价格和产出、组织效率和对竞争均衡所造成的影响。

(1) 合作社的定价策略。Emelianoff (1942) 最早认为合作社是成员农场的延伸^[1],或者说是一个多厂纵向一体化的组织(Philips, 1953),认为“服务一成本”原则意味着只要成员存在盈利或损失,那么每一个成员都会将自己和合作社的边际成本之和与所有上市的农产品的边际收益进行对比,并据此来决定最佳产量^[2]。Feinerman, Falkovitz (1991) 基于社员同质性的假设,求解了合作社如何定价和分配能实现帕累托最优^[3]。Fulton, Vercammen (1995) 构建了一个非一致性定价计划的模型,认为该模型可以减小因实行平均成本定价所导致的合作社经济无效率^[4]。Vercammen, Fulton, Hyde (1996) 考虑到成员之间在要素、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上的差异,认为在成员间实行一致性定价是没有经济效率的,并运用非一致性定价计划对如何实现经济效率进行了阐述^[5]。

(2) 合作社的组织效率。Enke (1945) 认为合作组织在某种特定条件下,理论上可以同时实现经济效率和个体利益^[6]。Helmberger, Hoos (1962) 在 Enke 研究的基础上,假设合作社以零利润为目标,并追求成员利益最大化,构建了一个“购买—销售”合作社模型。合作社通过将所有利润按照社员的惠顾比例返还给社员来实现单位产品的价值最大化。购买合作社以产品的平均收入等于平均成本($AR = AC$)为模型的解;运销合作社则以产品的供给价格等于净平均收入产量($S = NARP$)为模型的解^[7]。Ward (1958), Sexton (1986) 和 Putterman (1980) 等人探讨了合作社资源配置的效率问题,指出至少从长期来说,资源配置在合作社是能够实现静态效率的^[8-10]。A. Alchian,

H. Demsetz (1972) 指出合作社通过利用各种生产要素的生产效率信息, 将异质性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 从而提高其生产效率^[11]。Sexton (1990) 强调实行开放社员制度的合作社可以促进竞争^[12]。Sexton, Iskow (1993) 认为合作社具有市场标尺作用, 能阻止市场垄断, 使市场竞争更具完全性^[13]。

(3) 合作社的联合行动。Vitaliano, Eugene, Michael Jensen (1983) 构建了一个用以证明财产权与合作社之间关系的理论框架, 认为合作企业作为经济组织, 其剩余索取权被限定在合作社合约框架下的提供惠顾的代理群体中, 成员们对合作企业没有独立所有权, 也不能开放剩余索取权交易。由于合作社成员无法以市场价格卖出股份, 所以对参与合作的预期被降低 (Condon, 1987)。因此, 合作社是成员协调利益的一种联合行动^[14-15]。

1.2.1.2 新制度经济学视角的研究

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视角下对合作社成员同质性的假设, 新制度经济学看到了合作社成员在自身素质、要素投入等方面日益突出的差异, 认为合作社的成员之间存在异质性, 存在偏好的差异性。基于成员异质性的假设, 西方学者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深入地研究了合作组织的运行机制, 经济效率及组织演化进程。合约、代理、产权分配和博弈意味着新的合作体制可以通过设计契约来提高经济效率。

(1) 委托—代理理论分析。委托—代理理论认为, 组织是存在于各群体之间的合约集合, 不同的参与群体向组织提供各种投入, 相应地从组织获得各种回报 (Staatz, 1989)^[16]。

借鉴代理理论, Chaddle, Cook 和 Heckelei (2005) 认为合作社过度依赖内部融资是其资金压力的主要来源, 而投资者的行为与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密切相关^[17]。Vitaliano (1983) 重点关注了合作社里剩余索取权的性质和代理人之间分配额的决策问题, 指出合作社的剩余索取权具有范围局限、是选择性权利和难以市场化等三个特征^[14]。Royer (1995) 认为由于剩余索取权被限定在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惠顾的代理群体之中, 不能在市场交易, 从而使得成员无法通过市场信号来监督经理人员的行为, 代理成本明显, 很容易造成搭便车问题、视野问题、投资组合问题、控制问题和影响成本问题 (Cook, 1995)^[18-19]。Nilsson (1996) 指出合作经济的原则 (商业原则和社会原则) 和合作经济的价值 (社会价值和自主价值) 在于降低成员间的交易费用^[20]。Zusman (1992) 用契约理论解释了合作社在不完全信息、不确定性、有限理性以及交易成本等条件下, 如何选择和制定其内部制度与集体抉择规则的问题。该研究推动了关于合作社是契约链接的研究^[21]。Eilers, Hanf (1999) 运用委托—代理理论探讨了农业合作社中最优契约设计的问题。在假定效用函数和风险偏好

的条件下,该理论可以分析出在不同激励设计下合作社哪方的获益最多^[22]。Michael Sykuta, Michael Cook (2001) 认为如果在农产品合约中买方和卖方激励机制设计存在差异,那么,这些差异会影响组织与农业生产者之间合约的类型^[23]。

(2) 博弈论分析。博弈论对研究合作组织的贡献在于为深入分析和理解合作组织内部参与主体的行为及其影响因素,以及主体行为对组织制度和组织绩效的影响提供了更为可靠的方法。

第一,主体异质性带来的诸多问题。Iliopoulos 和 Cook (1999) 认为,农民合作社的成员之间在年龄、受教育程度、资源禀赋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且这种差异在逐渐加大。异质性的成员在博弈中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因此,在组织内协调各方利益的难度很大。同时,农民合作社内代理问题的广泛存在导致其社员的权利很难得到保护,不但经理人会损害社员的利益,核心成员也会利用各种机会侵犯中小成员的利益 (Spear, 2004)^[24-25]。

第二,主体行为与组织绩效。Zusman, Rausser (1994) 提出了组织中集体选择的均衡模型。该模型把集体决策描述成有 N 人的囚徒困境,然后,把囚徒困境转换为一个核心的和 N 个非核心的参与者之间的交易博弈,阐明了在合作社中集体行为是如何影响组织效率的^[26]。Hendrikse (1998) 构建了投资决策的博弈论模型,以组织形式 (合作社或投资者导向型企业) 的选择为关键战略变量,推导出了在何种条件下合作社能成为一种有效率的组织形式,并指明了合作社和投资者导向型企业能够在可持续均衡状态下共存的条件^[27]。Bourgeon, Chambers (1999) 通过构建两阶段博弈模型,得出当营销合作社内部成员的成本效率和议价能力不同时,如何定价的策略^[28]。该研究完善了营销合作社的组织结构设计的问题,深入研究了在不同定价机制背景下,成员存在异质性的合作社如何实现效率的问题。Fulton 和 Giannakas (2000) 通过构建两阶段博弈模型,研究了由合作社和投资者导向企业组成的双寡头垄断的情况下成员的承诺问题。结果表明:合作社的市场份额不仅取决于产品定价,而且与成员承诺的履行情况密切相关^[29]。Karantininis 和 Zago (2001) 构建了一个研究内生性社员制度和异质性对于社员及合作社行为的影响的博弈模型,推算出了合作社最优的社员规模,并阐述了社员异质性对于最优社员规模的影响^[30]。

第三,主体行为与组织制度。Banerjee A. D., Mookherjee, K. Munshi 和 D. Ray (2001) 通过构建农业合作社的寻租模型,发现资产控制权的差异造成了不同成员对合作社的控制权不同,从而可能产生某些成员的寻租行为^[31]。Hendrikse 和 Veerman (2001) 认为农产品一般是专用性的,而专用性投资将

导致“敲竹杠”行为。如果企业违约不收购农产品，或者压低价格，农户的利益将无法保障。因此，如何保护社员的专用性准租，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重要内容^[32]。Hendrikse 和 Veerma (2001) 运用了一个三阶段非合作博弈方法，研究了治理选择和投资决策的问题，特别强调了营销型合作社中流动资产特定性问题和有形固定资产的阻塞问题，并指出后者比其他问题更为复杂^[33]。Hansmann (1996) 最先用博弈论全面分析了退出权 (exit)、投票 (vote) 和异议 (voice) 对于一个组织治理的作用，这些权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组织中小户的权益^[34]。

1.2.1.3 管理学视角

进入 20 世纪末期，随着合作组织的规范化发展，财务数据和信息的透明度越来越高。国外学者通过对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了合作组织和 IOF（投资者导向企业）的财务绩效和财务运营情况。

Rhodes (1983) 指出获得净的经济收益是影响农民加入或退出合作社的关键因素^[35]。Rimassi (1999) 的研究表明：由于合作社趋向于零利润目标，所以和 IOF 相比具有较低的利润；合作社由于产权原因面临资金限制，倾向于更多地举债，所以，合作社和 IOF 相比具有较高的杠杆水平；由于合作社的杠杆水平较高，所以和 IOF 相比偿付能力较弱；合作社和 IOF 相比资产折现能力也较差；由于合作社存在着更多的道德风险，所以合作社和 IOF 相比倾向于过度投资，因此，合作社具有相对偏低的效率水平^[36]。Alfredo Lopez 和 Carmen Marcuello (1998) 认为合作社兼具两个角色：作为组织的角色和作为社会经济构成的角色，并据此提出了农业合作社的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率两个评估模型。他们采用税后净运营利润/损失 (NOPLAT)、净利润 (NP)、经济增加值 (EVA)、财务收益率 (FP) 和经济收益 (EP) 等财务指标衡量了合作社的经济效率，同时指出合作社的社会功能会导致其经济效率的损失，因此政府应给予补贴^[37]。

1.2.2 国内研究动态

由于政策层面的高度关注，以及实践层面的现实需要，国内学术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以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理论借鉴和实践指导。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2.2.1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必要性的研究

随着中国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了建设现代农业、带动农民共同致

富、吸引涉农项目和实现农村社会自我管理的重要载体作用（万宝瑞，2010）^[38]。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使得农业生产经营更加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从而提升农业的生产效率和抵御环境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农业的专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发展。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解决单个农户不能解决或不能经济合理地解决的问题（赵佳、姜长云，2013），因此，是农村经营制度的又一大创新（熬毅、许鸣，2004）^[39-40]。谭宗宪（2006，2007）进一步指出，家庭经济是我国农村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形式，农民合作经济是我国农村经济组织发展的主导形式，农业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发展的高级形式^[41-42]。具体而言：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冯开文（1999）以中国农业合作制度及其变迁作为案例，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一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反复交替的过程^[43]。徐旭初（2005）也指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生和发展，起源于农民自发性的制度创新，依赖于自觉性制度引导下以政府为主导的“内生需求诱导型”制度变迁^[44]。王曙光（2010）则从“契约—产权”视角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历史演进给出“系统内部逻辑一致”的经济学解释，进而分析了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特征和发展趋势^[45]。

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角度，周立群、曹利群（2001）提出农业产业化的进程是一个农村合作组织演变和创新的过程。在“龙头企业+农户”模式下，由于双方缺乏有效的约束，机会主义倾向严重，导致这种产业化组织形式非常不稳定，为了克服这种模式的不足，有必要引进中介组织，形成新的组织形式：如“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和“龙头企业+协会+农户”^[46]。张晓山（2005）进一步指出，在产业化经营中发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其经济和社会的合理性。农户加入合作社的好处在于：可以降低农户进入市场的交易费用；可以实现农业生产规模收益；可以享受到保质保量的农业服务；可以增加农户的收入^[47]。黄祖辉（2002）从农业产业的特点出发，指出只要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特点——生产的生物性、地域的分散性以及规模的不均匀性存在，农民的合作就有存在的必要性，这不仅对于农业人口的地位，而且对于农产品市场更好地运行，对一个国家乃至国际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48]。

从农民市场地位改善和农户增收的角度，黄胜忠（2008）认为，农民之间的合作能够改变农户在市场谈判中的弱势地位；在分散的小农之间调节内部资源分配，加强农户之间的分工与联合，使公共产品的外部效应内部化，从而获取经济发展的规模效应^[49]。吴晨（2013）在对粤皖两地440个样本农户进行调查后指出，合作社具有较大的产出、较高的价格、较低的成本和消除买方垄断的优势^[50]。孙亚范、王凯（2010）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了农村剩

余劳动力转移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户增产增收^[51]。齐琳、朱青（2013）研究了贵州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民增收的关系，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了产品的销售，提高了当地农产品的市场化率，并能够有效地节约交易费用，在社员增收上有一定的积极作用^[52]。

从农村社会资本的角度，徐志刚、张森、邓衡山、黄季焜（2011）通过计量经济分析，验证了社会信任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存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的假说。当面临组织化的需求时，村民之间信任程度比较高的村庄更容易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且这些组织也能够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并发挥更好的功能^[53]。李红玲（2013）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有利于修复和拓展农村社会关系网络，扩大农村贫民的人际信任半径，并强化公共治理的制度性和规范性，对农村现代化社会资本转型具有推动作用^[54]。刘同山、孔祥智（2013）也认为，在传统农村地区，关系契约及其实施在合作社的成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协调农村社会关系，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实现乡村自我管理^[55]。

从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农产品质量的角度，苑鹏（2011）认为，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同质性强，以为社员提供服务为导向，退入社自愿等原因，所以，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较之农业公共服务部门和私人部门，合作社具有独特的组织优势^[56]。孙亚范、王凯（2010）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了粮食生产的现代化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51]。巩顺龙、白丽、杨印生（2012）的研究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食品安全标准的扩散中具有独特的优势，而且，合作社的类型以及组织与内部成员之间的契约订立形式，会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食品安全标准扩散功能的发挥^[57]。陈新建、谭砚文（2013）发现，合作社领导人的从业经历、专职人员数量、是否有品牌、是否有销售渠道、是否有政府项目支持等因素对其食品安全服务功能的发挥有显著影响；领导人的文化程度、合作社的规模、合作社的示范等级、合作社取得的质量认证数量等因素也对合作社食品安全服务功能强弱有一定影响^[58]。

1.2.2.2 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因素及对策研究

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如雨后春笋般飞速增长，然而，量的飞速增长并没有带动质的快速提升。在合作社中普遍存在规模小、辐射面有限、运作不规范、治理不完善、人才短缺、财务制度不健全以及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张民省，2009；谭小芳，2010；倪清华，2010）^[59-61]。农民专业合作社外部环境的完善和内部治理的改进成为研究的热点。